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股長 張志彬
電話：04-22289111轉54204
傳真：04-25274830
電子信箱：seaman12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00041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應疫情國民中小學實施線上教學應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視力影響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6920號函辦理。

二、學校為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期間，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以同步、非同步預錄影片、線上學習資源、公視徵用頻道、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多元方式，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

三、為因應疫情國民中小學實施線上教學，應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視力影響，建議實施方式如下：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每節上課時間國小為40分鐘、國中為45分鐘，課程安排應依前開時間實施，惟學校可適當延長下課時間，使師生能有合適之休息。

(二)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建議學校實施線上教學





時間，以占每節課二分之一為原則(約20至25分鐘)，教師仍可依學生學習年段及學習狀況，適度縮減線上教學時間。其餘時間可採延伸紙本閱讀、習作或作業撰寫、分組討論、口語發表、口說測驗、觀看電視教學節目…等多元學習方式進行。

(三)可請學生在課堂上適時作護眼操及伸展操，讓眼睛及身心獲得適度舒緩。

(四)另有關同步、非同步或混成教學等3種線上教學模式，可由老師依據班級學生課堂反應及需求，彈性調整使用方式及比率。

正本：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課程教學科、本局人事室、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國中教育科

